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4	55,648	107,684
銷售成本		<u>(37,846)</u>	<u>(71,909)</u>
毛利		17,802	35,775
其他收入	5	47,101	249,546
分銷成本		(43,368)	(77,2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367)</u>	<u>(231,880)</u>
經營溢利／(虧損)		6,168	(23,794)
融資成本	7	<u>(63,135)</u>	<u>(13,521)</u>
除稅前虧損	7	(56,967)	(37,315)
稅項	8	<u>(1,954)</u>	<u>(49,815)</u>
本年度虧損		(58,921)	(87,1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090</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831)</u>	<u>(87,13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239)	(97,162)
— 非控股權益		<u>318</u>	<u>10,032</u>
		<u>(58,921)</u>	<u>(87,13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149)	(97,162)
— 非控股權益		<u>318</u>	<u>10,032</u>
		<u>(45,831)</u>	<u>(87,130)</u>
每股基本虧損	10	<u>(2.68仙)</u>	<u>(4.41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82</u>	<u>6,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7,830	15,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8,273	36,264
託管金		352	6,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687</u>	<u>1,878</u>
		<u>49,142</u>	<u>59,6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80,692	111,025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13	846,121	822,523
其他借貸	13	52,390	90,500
可換股債券		121,557	119,396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14	36,400	16,400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209,956	157,157
應付稅項		<u>1,954</u>	<u>—</u>
		<u>1,349,070</u>	<u>1,317,001</u>
流動負債淨額		<u>(1,299,928)</u>	<u>(1,257,317)</u>
負債淨額		<u>(1,296,646)</u>	<u>(1,250,81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1,261	221,261
虧損		<u>(1,563,065)</u>	<u>(1,516,915)</u>
		<u>(1,341,804)</u>	<u>(1,295,654)</u>
非控股權益		<u>45,158</u>	<u>44,840</u>
		<u>(1,296,646)</u>	<u>(1,250,8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業務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4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衣務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鑒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港元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99,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7,320,000港元)，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96,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50,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58,9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7,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財務報表結算日期，本公司正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處於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之重組建議已獲得臨時清盤人接納及獲得本集團主要債權人原則上接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富理誠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根據該專有及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以協商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執行重組建議。因此，投資者提供(i)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貸款予本集團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ii)合共6,400,000港元予本集團作為有關本集團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延長六個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

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供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託管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重組本集團(涉及股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發售新股)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有關協議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建議之主要因素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更改法定股本。

b)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且不計息，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c) 公開發售新股

根據重組協議，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發售合共15,001,474,104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50,000,000港元。

d) 債務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向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法令，以考慮本公司及債權人訂立之香港及開曼群島安排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從而使債務重組生效，據此(a)本公司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將獲得妥協、解除及和解；(b)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享有優先索賠權之債權人除外)，將按比例獲得七分之五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並按2%之年利率計息，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新股；及(c)本公司將向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移交或促成移交下列權益，以向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i) 七分之五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撥付；

(ii) 於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持有或為本公司利益持有之任何現金；及

- (iii) 由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Ever Century」)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向Ke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Key Winner」)轉讓之所有公司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資產(將用於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資產除外)。

遺失賬簿及記錄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同期數字之影響

自任命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竭盡所能尋回本集團所有賬簿及記錄，但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足夠賬簿及記錄，足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多項期初會計結餘，原因如下：

- 本集團大部份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經遺失，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辦事處尋獲之賬簿及記錄極少；
- 據本集團部份前僱員所指，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不久，部份有關賬簿及記錄或已付運海外，但臨時清盤人未能證實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及
- 本集團之前會計人員已經離職，臨時清盤人一直未能獲彼等合作更新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肯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有關賬面值之其他減值

財務報表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自任命以來尋獲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如下：

-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議決委聘獨立申報會計師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調查引致本公司未能匯報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事宜；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保華顧問有限公司辭任，指出其未能獲得充分資料以妥為履行其職責，並提出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後未能控制本集團資產之問題；
-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泳衣」)之臨時清盤人及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德發製造」)之清盤人；
- Tack F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企業有限公司(「超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 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 (均為Ever Centur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計劃；及
- 根據臨時清盤人進行之調查，本公司並無Mass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swin」)之合法擁有權，因此，Masswin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再者，Masswin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不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臨時清盤人亦認為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有關賬面值全數減值至零為恰當，此乃由於(i)德發泳衣、德發製造、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之財務狀況惡劣；及(ii)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本集團已失去對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Sino Profit Limited及Masswin之業務控制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全數減值之資產，乃指與「XXEZZ」及「MUDD®」品牌相關之商標及列於Global Far Eas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GFE (Macao)」，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約300,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藉收購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當時主要從事「XXEZZ」時尚便服品牌之時裝設計及管理業務) 90%權益，購入「XXEZZ」業務。臨時清盤人所進行之調查顯示，「XXEZZ」品牌不屬於本集團，故先前已納入與「XXEZZ」品牌相關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然而，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直根據授權書經營「XXEZZ」品牌。

就「MUDD®」商標而言，該項商標乃由德發泳衣之間接附屬公司Wingar Limited擁有。由於德發泳衣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取消與本集團綜合計算，故本集團不應計入與「MUDD®」商標相關之商譽(如有)。此外，「MUDD®」零售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臨時清盤人認為先前已納入之任何商譽價值應作全數減值。

臨時清盤人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正轉授GFE (Macao)之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予賣方，以收購Glob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40%股權。臨時清盤人未能從現有記錄獲得任何支持文件以確定債務，以及釐定該300,000,000港元應收款項曾否存在。GFE (Macao)為Sino Profi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予一間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債權人為受益人變現，並藉以配合投資者建議之重組。

因上述行動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移來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該經修訂之準則規定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獨立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於損益確認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派發之所有股息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損益表中確認。該修訂僅於將來期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司使用以往會計慣例計算之公允價值或賬面值之推定成本，於獨立財務報表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納此項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若在實體或對手方控制能力之內未能達到非歸屬條件，導致某項授予未有歸屬，則該項授予應作註銷論。本集團從未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因此，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會計處理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對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每一類別之金融工具應各自按資料來源以三層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此外，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就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要求作出澄清。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此項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取代本集團須決定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規定。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澄清只有當分類資產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利用的計量時，才需要匯報分類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其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得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影響本集團佔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而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減退貨額、交易折扣和銷售稅。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	15
撥回超額減值及撇銷	-	245,511
匯兌收益	154	-
撥回應付本期稅項超額撥備	44,737	-
租金收入	1,688	3,059
其他	518	961
	<u>47,101</u>	<u>249,546</u>

6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主力經營一個地區分部(即中國)，並主要從事成衣零售及特許銷售業務，有關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業績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7,259	12,0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592	—
銀行費用	4	7
其他借貸成本	1,280	1,477
	<u>63,135</u>	<u>13,521</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37,846	71,909
折舊	1,734	2,779
核數師酬金	755	485
壞賬撇銷	—	1,348
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4,545	—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	—
按金撇銷	506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5,762	28,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4	1,669
員工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342	20,616
	<u>11,342</u>	<u>20,616</u>

附注：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減8,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20,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54	—
中國增值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	—	49,815
	<u>1,954</u>	<u>49,81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撥備指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期間產生之增值稅之全額撥備。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臨時清盤人認為，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均非重大，或預料暫時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未來出現，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6,967)</u>	<u>(37,31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9,400)	(6,157)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2,819	70,533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21)	(64,3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656</u>	<u>—</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954</u>	<u>—</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7,1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2,606,800股(二零零九年：2,205,175,106股)而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212,606	2,172,607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32,568
	<u>2,212,606</u>	<u>2,205,17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2,606</u>	<u>2,205,175</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387	22,486
減：呆賬撥備	(4,545)	—
	<u>17,842</u>	<u>22,486</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431	13,778
	<u>28,273</u>	<u>36,264</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零至90日	15,888	10,670
91至180日	298	2,000
181至365日	1,656	7,186
365日以上	-	2,630
	<u>17,842</u>	<u>22,486</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專櫃銷售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內收回。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482	40,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210	70,493
	<u>80,692</u>	<u>111,025</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60日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零至90日	3,014	24,191
91至180日	1,119	-
181至365日	4,524	10,682
365日以上	29,825	5,659
	<u>38,482</u>	<u>40,532</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以本公司於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上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有抵押	141,947	133,018
無抵押	704,174	689,505
	<u>846,121</u>	<u>822,523</u>

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擔保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ii) 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有抵押	10,718	45,000
無抵押	41,672	45,500
	<u>52,390</u>	<u>90,500</u>

所有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月4%及每年8%至11%(二零零九年：每月2%及每年6%)。

14 來自投資者之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16,400	—
增加	20,000	16,4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6,400</u>	<u>16,400</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將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投資者亦額外提供5,000,000港元，以滿足中國業務之資金需要。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有關預期復牌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福方」)、Merrier Limited(「Merrier」)、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恒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履行於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資金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及該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

貴集團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披露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由於資料不足，故無法量化偏離該規定之影響。

2.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按財務報表附註2解釋，德發泳衣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德發製造廠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被法院頒令清盤。由於欠缺臨時清盤人認為可靠之會計資料(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兩間公司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有關日期)，故上述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撇除。然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上述兩間附屬公司應綜合入賬。若該兩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財務報表內之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亦作相應修改。

意見

我們認為，除以上各段所述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解釋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呈交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 貴公司，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假設復牌建議將於可見將來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將於其後繼續能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將引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披露資料足夠。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5,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68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48.32%。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59,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16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2.68港仙，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虧損約4.41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成衣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6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8.32%，主要由於營運資金有限及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點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32.00% (二零零九年：33.22%)，較去年同期微降約1.22%，低於管理層預期。

由於聯交所於財務期間內並未能授出有條件批准以恢復股份買賣(「有條件批准」)，本集團需要押後其擴大中國銷售網絡之計劃，及影響其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所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存貨約為7,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銷售週轉期為111日(二零零九年：156日)。存貨週轉期改善乃得益於採購及存貨管理系統改進提升了訂貨及送貨之效率。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進行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與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投資者」)訂立一項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專有期，以協商本公司、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組；因此，投資者已根據上述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滿足其於六個月專有期間內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合共6,4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之重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恆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自和解契據之日起將於Ever Century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將其全部股本權益抵押及轉讓予福方)之權益轉回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且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行使彼等各自之押記。福方及恆盛承認、確認及同意，彼等無意改變於Ever Century之實益權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Tack Fat International及超榮(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28A條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臨時清盤人、Ever Century及Key Winner (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Key Winner同意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按此出售Ever Century於Lantern Services Limited、Potter Industries Limited及Sino Profi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上述交易之主要目的為繼續進行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附函，將專有期期限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供本集團在中國之零售業務營運實體之用，總額相等於1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將以書面協定延長之任何日期為止（「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投資者額外提供5,000,000港元以滿足中國業務之資金需求（「額外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成立真卓有限公司（「真卓」）及深圳阿瑟斯服裝有限公司，以配合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附函，同意將專有期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來函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1. 完成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復牌建議中之所有其他交易；
2. 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與招股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資料；(ii)董事（包括建議董事）經盡職及審慎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及(iii)於完成復牌建議後之備考財務狀況表；
3.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所發出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復牌日期前未來十二個月有關營運資金充足之滿意函件；及
4. 承諾(i)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跟進審核；及(ii)於後續財務報告披露審核結果。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恆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福方及恆盛同意延長不行使彼等各自於Ever Century股份之股份押記之期間，由和解契據之日期起十二個月延長至二十四個月。

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命令，本公司清盤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履行於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資金項下之義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富理誠有限公司訂立重組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債務重組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協議計劃(「該等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新利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及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達致聯交所規定之上述復牌條件。

前景

現預期待(i)重組協議順利實施；及(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而獲得妥協及解除。

投資者擬維持本集團現有零售業務。憑藉投資者不斷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之強大支持，本集團於未來之財政年度將能夠持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足夠水平，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擴充其零售業務至相當程度。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法院頒令，由於本公司自行提交清盤呈請及美國銀行提交申請支持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故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中止。

根據現有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i)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莊先生出任主席。因此，審核委員會考慮並接納其職權範圍如下：

- 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建議；
- 按適用標準審查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於刊發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無法對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現任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準則。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atgroup.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